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9.02 法制字第 110025142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嘉義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嘉義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10 年 8 月 20 日農牧字第 110023400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格式體例部分：本草案為新訂案，故所檢附逐條說明之標題「嘉義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『條文對照表』」，建請修正為「嘉義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
（二）個別條文意見：

1. 草案第 6 條規定：本條第 2 項規定「…不受『第一項』規定限制」，建請修正為「不受『前項』規定限制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
2. 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：

（1）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查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分別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課處罰鍰，惟均未具體明定違反前揭規定之行為態樣，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建請予以修正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（2）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「飼主攜帶『寵物』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使用一點五公尺以下鍊繩、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」，違反該項規定，經勸導拒不改善者，依草案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0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惟查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動保法）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「『具攻擊性』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」，同條第 3 項並就關於第 2 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事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加以規範之，貴會亦就上開事項加以規範，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3358 號公告之。倘有違反動保法

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使「具攻擊性」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情事，依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0,000 元以上 150,000 元以下罰鍰。則飼主攜帶「具攻擊性」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未使用 1.5 公尺以下鍊繩、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者，係一個違規行為而違反二個行政法上之義務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（即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處罰，故針對飼主攜帶「具攻擊性」寵物部分，草案第 17 條規定於未來執行上是否仍有適用餘地？建請釐清。

- (3) 草案第 17 條規定之罰鍰額度為「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0,000 元以下」，草案第 18 條規定之罰鍰額度為「新臺幣 15,000 元以上 75,000 元以下」，故草案第 18 條規定罰責重於草案第 17 條規定罰責，建請將草案第 18 條調整至草案第 17 條之前，以符「先規定罰則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」之法制體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